## 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实施细则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我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和测试区（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和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场景：

（一）载人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智能出租、智能公交等客运活动。

（二）载物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活动，载物车辆包括小型货车、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等。

（三）专项作业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环卫、配送、零售及其他作业活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由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市智能网联工作组”），统筹推进我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及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市智能网联工作组会议；审议建设方案、政策措施、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等重要工作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定期向社会公示商业化试点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市公安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开展鄂尔多斯市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对商业化试点过程中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商业化试点安全注意事项；处理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日常事务，包括对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成果转化等服务功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商业化试点基本要求**

**第五条** 申请在鄂尔多斯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有不少于20辆的车队规模；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20张以上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牌照，累计完成20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10万公里的示范应用，其中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累计开展载人示范应用1万人次以上，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五）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安全保障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配备网络安全专家团队，通过技术措施建立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培训，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申请在鄂尔多斯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标识、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拟进行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每车累计开展不低于360小时或1500公里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七条** 在鄂尔多斯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驾驶人，除了满足《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从事商业化试点行业对应的相关资质要求；

（二）具有3年以上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经验和100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三）通过商业化试点主体组织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培训考核。

**第八条** 申请在鄂尔多斯市开展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向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规定第四、五、六条要求的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及驾驶人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见附件1）；

（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2），含车辆、商业化试点路段、商业化试点时间、商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机制、应急预案、预约平台等信息；

（四）每车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以及每车每座位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

**第九条** 无人商业化试点活动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

申请开展无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提交第八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拟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路段上累计商业化试点里程达到25000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或累计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里程达到5000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 第四章 **商业化试点申请流程**

**第十条** 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性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在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并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向获得试点资格的申请主体发放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商业化试点标识。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已获得商业化试点标识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将下列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一）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二）车辆控制模式；

（三）车辆位置；

（四）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五）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六）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商业化试点主体凭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通知书及 信息登记报备表上的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首次申请开展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不超过20辆（最少为1辆）进行车辆性能检测，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三同”智能网联汽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3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3个月的（含3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二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三同”车辆的，应在当前试点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向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

**第十三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进行评估，在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商业化试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并上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由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召开工作会议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四条** 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须配备驾驶人，在车辆处于不适合运营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对驾驶人的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安全驾驶、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向市智能网联工作组上报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与试乘体验者签订试乘告知书，充分告知试乘风险性，同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试乘体验者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在通知书有效期间，每个月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月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运营数据等。在商业化试点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守国家及鄂尔多斯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第十八条**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商业化试点主体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1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90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市智能网联工作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商业化试点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商业化试点活动24个月。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智能网联工作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商业化试点，回收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标识，相关主体自被终止商业化试点活动之日起1年内不得提交商业化试点申请：

（一）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驾驶人已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二）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 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阶段性商业化试点运营报告的；

（四）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五）市智能网联工作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1、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2、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3、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 （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因业务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鄂尔多斯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1.将严格遵守《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3.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及交警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二、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类型 | |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 |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 | |
| 三、智能网联汽车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临时行驶号牌编码 | |  | | |
| 车辆累计师范应用情况 |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注：需提供车辆商业化试点情况总结报告 | | | | |
|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是否无人化 □是 □否）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商业化试点时间周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商业化试点时段 | | 时 分至 时 分 | | |
| 商业化试点类型 | | □载人 □载物 □专项作业 | | |
| 五、商业化试点路线或区域 | | | | |
|  | | | | |
| 六、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七、应急预案 | | | | |
|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 | | | |
| 八、预约平台 | | | | |
|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预约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处理、支付结算 服务、服务保障机制等材料 | | | | |
| 九、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十、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 | | | |
| 注：需提供设备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 | | |

附件3

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1.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2.商业化试点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地址：**

**4.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5.商业化试点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事故情况 |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是 □否 |
| 变更信息 |  |

**6.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运行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运行时段 | 时 分至 时 分 |
| 运行区域 |  |
| 运行路段 |  |

**7.商业化试点方案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变更信息 |  |

**8.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